（上接B65版）

1、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409,400.80	26,662,139.79	—	4,351,120.41	20,195,215.07	96,915,635.25

2、对应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46.50	1,917,594.64	—	—	—	1,924,741.1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146.50	1,917,594.64	—	—	—	1,924,741.14
合计	7,146.50	1,917,594.64	—	—	—	1,924,741.14

3、对应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070,306.15	11,261,861.24	—	—	408,733.69	12,740,901.08

4、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8,333.10	1,898,790.63	—	—	4,437,585.74	8,004,709.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10,322.00	17,574,664.87	1,671,601.24	9,162,843.63	—	17,693,744.48
自制半成品	1,324,577.49	8,977,997.07	548,259.27	1,812,025.01	—	9,038,808.82
委托加工物资	—	36,377.51	—	—	—	36,377.51
合计	8,934,899.49	26,589,039.45	2,219,860.51	10,974,868.64	—	26,768,930.81

2、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834,020.24	—	—	—	10,834,020.24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作出充分的说明，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79,163,446.01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79,163,446.0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文）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4,408.85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2.8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109.08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58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9.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部分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182.3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600,259,968.23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919,808.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892.85万元（含鑫铂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72.1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074.24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66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43.5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879,999,982.08
减：发行费用[注]	9,226,415.10
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	870,773,566.98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435,652.3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5,721,138.4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443,207,389.47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6,280,691.3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0,280,691.34
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742,440.69元，募集资金实际支付9,226,415.10元，自有资金支付1,516,025.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部分销户。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80,691.34（不含现金管理余额）元，部分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129	1,816,580.45
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5624	3,526,309.13
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23119300131324	62,728.89
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77660540000220	—
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0805993088	—
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8990000320707	261.88
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8000000169335	—
8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2250190136100002	—
9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1000013022515	300,811.84
10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617049400000088888	12,723.70
11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3777927	—
12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874071410000	266,425.49
1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210078801102960	—
1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337593166600000024	1,205,600.14
1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248	279,469.41
1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563910000	1,666,518.02
1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87275098949	130,785.64
18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700976957	1,012,476.75
合计				10,280,691.3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4,408.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892.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227,730.0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4,408.85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2.8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109.08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58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9.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部分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182.3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600,259,968.23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919,808.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892.85万元（含鑫铂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72.1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074.24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66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43.5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879,999,982.08
减：发行费用[注]	9,226,415.10
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	870,773,566.98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435,652.3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5,721,138.4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443,207,389.47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6,280,691.3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0,280,691.34
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742,440.69元，募集资金实际支付9,226,415.10元，自有资金支付1,516,025.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部分销户。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80,691.34（不含现金管理余额）元，部分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129	1,816,580.45
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5624	3,526,309.13
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23119300131324	62,728.89
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77660540000220	—
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0805993088	—
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8990000320707	261.88
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8000000169335	—
8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2250190136100002	—
9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1000013022515	300,811.84
10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617049400000088888	12,723.70
11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3777927	—
12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874071410000	266,425.49
1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210078801102960	—
1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337593166600000024	1,205,600.14
1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248	279,469.41
1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563910000	1,666,518.02
1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87275098949	130,785.64
18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700976957	1,012,476.75
合计				10,280,691.3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4,408.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892.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227,730.0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628.07万元，其中1,028.0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所有专户结余金额2,591.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628.07万元，其中1,028.0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2025年7月16日，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误将25,032,665.00元铝棒款项转至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该问题后，立即将25,032,665.00元铝棒款项转至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鑫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28.07万元，其中1,028.0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628.07万元，其中1,028.0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2025年7月16日，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误将25,032,665.00元铝棒款项转至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该问题后，立即将25,032,665.00元铝棒款项转至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鑫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628.07万元，其中1,028.0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6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